

108年1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8/ 01/ 03
案例主題	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甲君與越南國人乙先生於108年1月3日至本所，提憑結婚書約、經驗證過婚姻狀況認證書及男方外僑居留證和護照，並當場填寫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辦理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3目規定，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p> <p>(二) 及第4目有特別說除第3目外，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本案適用於第3目，男方雖然是越南國人特定國家，但因有外僑永久居留證，可在台辦理結婚登記，依上揭規定辦理登記完成。茲檢附特定國家清單供同仁參考。</p>